

##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聘僱用及約用人員職稱一覽表

人員類別	職稱
聘用人員	聘用（營養師、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員、專員、心理輔導員、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查察員、照顧管理督導、照顧管理專員）、專業輔導人員、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少輔督導、少年輔導員、原住民社工員、約聘（執行秘書、諮商心理師、關懷訪視員、關懷訪視員督導、個案管理員、個案管理督導）
	行政類
	(1) 聘用（督導、專案助理、研究助理）
	(2) 聘用（社工員、輔導員、社工督導員、社會工作員）
	(3) 聘用（專案辦公室主任、服務中心主任、服務中心副主任、服務中心組長、服務中心組員）
	技術類
(1) 聘用（技術師、攝影師、高級工程師、專案工程師）	
(2) 聘用（稽查員、勞動檢查員）	
(3) 聘用（總教練、教練、球員、防護員）	
約僱人員	保健護理人員
	行政類
	(1) 約僱（服務員、助理）
	(2) 約僱（住宿生輔導員、教師助理員、住宿生管理員）、學務創新人員
	技術類
(1) 約僱（技術員、稽查員）	
(2) 約僱（獸醫助理）	
(3) 約僱（護士）	
約用人員	社福衛生
	專任研究助理、專任助理、研究助理、都治關懷員、行政關懷員、行政人員、營養師、專案人員、行政專員、行政督導、國民年金服務員、服務員、國民年金督導員、專案社工員、據點輔導員、處遇人員、技術助理
	勞動就業
	就業服務員、業務輔導員、業務促進員、業務督導員、專責人員、個管輔導員、外國專業人員、業務訪查員、外國人業務訪查員、外國人諮詢服務人員、外國人動態資訊管理人員、重建行政業協同督導員、職災勞工服務督導人員、職業災害勞工專業服務人員、訪查專業督導員、諮詢專業督導員
	教育文化
	通訊員、檢測人員、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約用運動防護員、游泳池救生員、專任輔導員、職業輔導員、約用運動教練、學務創新人員
	其他
	約用人員、約用環境技術師、約用助理環境技術師、技術短工
	業務助理、專案助理、行政助理、專案督導、專案助理員、專案管理員、專案研究員
	動物保護員
	特教助理員、住宿生管理員、教師助理員、駕駛、警衛、廚工、隨車人員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依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訂定其職稱，為留用之約用人員）
個案管理員、督導	
工程助理（適用於工程管理費支應者）、工程技術師	

備註：本表自 114 年 7 月 8 日修正施行。